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承辦人：盧薇存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5
傳真：02-27593365
電子信箱：edu_phe.2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1304624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指揮中心原函(含附件)1份 (20510579_1113046243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）提高學校工作人員健康管理之接種COVID-19疫苗規範，請積極鼓勵所屬第7類人員儘速完整接種3劑COVID-19疫苗，請查照。




說明：
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4月2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532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考量Omicron新型變異株威脅尚未減緩，且境外移入病例數尚處高點，本土疫情亦持續升溫，社區傳播風險快速升高，爰再強化教育部、經濟部、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業管之24類場所（域）人員COVID-19疫苗接種規範(如附件)。
- 三、為確保學校工作人員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疫苗接種規範，請鼓勵未完整接種3劑COVID-19疫苗之學校工作人員儘速接種，請學校於111年5月9日起依下列規範辦理：

南湖高中 1110425



NJAA1116003709

- 
- 
- 
- (一)學校工作人員皆應接種3劑COVID-19疫苗，請提醒接種2劑疫苗已滿12週者，應儘速接種第3劑。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倘未完整接種3劑疫苗者，應提供自費3日內抗原快篩（含家用快篩）或PCR檢驗陰性證明。
- (二)倘學校工作人員曾為COVID-19確診個案，且持有3個月內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者，可暫免檢具COVID-19疫苗接種證明，惟應於解除隔離滿3個月後，依時程儘速完成接種3劑COVID-19疫苗，新進人員並應於首次服務前，提供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。
- (三)倘學校工作人員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COVID-19疫苗證明（即接種疫苗前，經醫師確認對國內所有授權使用的COVID-19疫苗皆有接種禁忌或曾發生嚴重不良反應，評估不建議接種者）或個人因素無法施打者，須每週1次抗原快篩（含家用快篩）或PCR檢驗陰性後，始得提供服務，新進人員並應於首次服務前，增加1次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。



四、如具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適合施打疫苗證明者，快篩試劑公費提供(相關規定後送)；因個人因素未施打者，則快篩試劑費用自行負擔。快篩試劑相關問題，請洽本局張逸婷支援教師(分機1247)。

五、學校教職員工及校內工作人員因職務需求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上開疫苗接種政策，至醫療院所接種或至「COVID-19公費疫苗預約平臺」登記及預約接種，請依據本局111年4月20日北市教體字第1113044042號函續辦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各市立幼

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、恩慈美國學校、道明
外僑學校、臺北復臨美國學校、臺北歐洲學校(小學部)、臺北歐洲學校(中學
部)、臺北市日僑學校、臺北韓國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
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
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(含附件)



訂

線